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4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362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公 114 緩 3332 字第
附件：

號
01693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333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應送達給受送達人何榮文之公文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何榮文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